

示范诉讼、双向反馈、家庭指导

北京互联网法院：『首互未来』保护未成年人网络权益

本报讯（记者 张磊 通讯员 罗维佳）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白皮书（2021—2026）》，通报12起典型案例，并推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指南》。作为全国首个挂牌互联网少年法庭的法院，五年来，该院以“首互未来”品牌为牵引，为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交出一份厚重答卷。

发布会上，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姜颖介绍道，2021年5月至2026年5月，该院共受理涉未成年人网络纠纷2581件，年收案从50件增至997件，增长近20倍。其中，游戏充值、直播打赏等网络服务合同纠纷占比86.4%，最高个案金额达650余万元；网络欺凌、个人信息泄露等网络侵权责任纠纷占比10.7%。案件反映出纠纷类型向盲盒消费、连麦交友等新业态延伸，部分网络产品诱导性消费亟待规范，且网络平台、主播等多方主体责任边界模糊，增加了未成年人维权难度。

面对上述问题，北京互联网法院积极探索司法应对路径。该院适用“示范诉讼+调解”模式，通过典型案例明确裁判标准，引导平台自行化解纠纷4000余起。建立“双向反馈”机制，向失职监护人制发《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向平台发送司法建议，推动源头预防。同时，该院建成全市首个“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实践基地”，设立线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联动网信、妇联等单位，形成保护合力。

发布会上，该院综合审判三庭（少年法庭）庭长颜君通报了12起典型案例，明确网络用户对未成年人评价负有更高注意义务，平台应主动监测处置侵害未成年人人格权益的信息，并厘清平台未实名认证、监护人失职导致大额消费等责任认定规则。

随后，该院综合审判三庭（少年法庭）副庭长经雯洁介绍了《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指南》，指南对AI使用、网络社交等五大场景提出行为指引，特别提醒：AI可能“编造”信息，重要内容需核实；不向AI透露隐私；AI换脸不得恶搞他人，生成内容须添加标识。

白皮书最后从压实家庭责任、强化学校教育、落实平台责任、凝聚社会合力四方面提出工作建议，呼吁各方协同共治，共同守护未成年人清朗网络空间。

漯河源汇：集中开展“三夏”专项执行行动

本报讯 时值“三夏”农忙时节，近日，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抓住“三夏”期间外出务工人员集中返乡收麦的契机，集中开展“三夏”专项执行行动。

在浙江某汽车销售公司与梦某、某茹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判决生效后两名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抓住“三夏”期间有利时机，第一时间走访调查、查控财产。经过干警耐心释法明理，最终促使被执行人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履行全部案款。

据悉，此次行动聚焦农民工工资、赡养费、抚养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小标的额涉民生案件，采用错时执行策略，通过清晨突击、午间蹲守、晚间上门等方式，避开农忙高峰，做到农事、执行两不误。行动中，该院执行干警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精准高效履职”理念，因案施策、灵活机动。面对拒不配合、消极履行的被执行人，干警耐心释法明理，细致告知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严重后果；对恶意规避执行、拒不配合执行工作的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坚决捍卫司法权威；对有还款意愿但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积极促成执行和解。

据统计，截至目前，本次集中执行行动共查找被执行人76人，现场调查58处，依法拘传3人，实际执结案件23件，执行到位金额370万余元。（贾雅贞 胡文斌）

在浪尖上开庭，于碧海中普法

本报记者 林 泳 本报通讯员 黄晓萍 陈 璐

一起因换届更迭、款项拨付滞后而搁置三年的工程款纠纷，在这里迎来了“破冰”和解。

“案子判了，矛盾不一定真解了。法庭就是要帮大家把这个‘理’字揉碎了、讲明白了。”承办法官陈庄没有选择简单一判了之，而是把双方请上渔排，就地开庭、现场调解。从法理到人情，从契约精神到合作共赢，一番入情入理的开导，让缠了三年的“死结”终于松动。

不少近海作业的渔民闻讯旁听，近距离见证了司法调解全过程。渔民老陈看得真切：“旁听一次庭审，比听十遍说教都管用！”

庭审落幕，普法的大戏才刚刚开场。

“老伯，禁渔期出海捕捞不仅破坏海洋生态资源，还要承担法律责任，划不来哦。”

“大姐，这种‘高薪出海’的短信，可千万别信！”

……

凭海临风，浪声涛涛。

在福建宁德蕉城三都澳这片辽阔的海域上，一座“漂”在海面上的巡回法庭，正成为当地渔民心中最踏实的依靠。渔排连绵间，一幕幕充满“海味”的法治故事正在这里生动上演。

“拖了三年，心里这块石头总算落地了！”夏日的海风吹开海面的褶皱，在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5G+三都海上巡回法庭”的见证下，本土小微企业负责人黄某紧锁的眉头终于舒展，与当地村委会代表的手紧紧握在一起。

江南的小镇大抵相似。大溪镇是这样，我出生的枫桥镇也是这样。

少年时候，枫桥镇的边边角角留下了我的许多脚印。走在小镇唯一一条街道上时，我记得总能看到一面灰墙，墙上用红漆写着几行大字——“深化枫桥经验，做到治安好，捕人少”。那时这种标语都是手艺人写的，下笔即成，不能出错。墙上面还会有许多其他的标语，比如抓革命促生产，比如深挖洞广积粮……那时的我，会更多的探究这些“标语背后的故事”。后来我才知道，“枫桥经验”是1963年时由毛主席批示在全国推广的。

所以，当我站在温岭大溪镇的土地上，听说这里也有一个“枫桥式人民法庭”时，我忽然觉得，那个几十年前的红色标语，那面红色标语墙前穿行的人流，多像贾樟柯电影中的慢镜头，恍若眼前。

大溪镇地处浙江东南沿海，是台州温岭的一座小镇。因为三面临海，有一个叫法是“东南好望角”。当地人告诉我，这座县城有13家上市公司，遍地新兴产业厂房，有着“中国明星县”“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等多种称号。总之，这里是中国富裕县城的具象。

而我走进的大溪人民法庭，隶属于温岭法院。因为人口较多、经济发达，从1965年10月开始镇上就有了法庭。作为一名写过检察官，也写过派出所民警的小说家，我对其中调解员的工作与人生充满了好奇。

大溪人民法庭有四位调解员，他们的年纪加起来一定是超过两百岁了，都是义工性质，没有一分钱报酬。有一位调解员戴上伦，是把企业交给儿子，自己天天往法庭跑。另外几位大多是退休了十几年，但却比上班时还忙。调解员的工作，如果是我生活的城市杭州，还有一个亲切的称呼——“老娘舅”，意指代以公正态度调解家庭邻里矛盾、具有公信力的年长者。从宗祠治理到法治社会的今天，“老娘舅”有着一些不变的要素，比如公正、比如年长。公正很好理解，年长则是因为年龄所带来的诸多阅历与换位思考的慈悲。

比如，在走进法庭的这几天里，最让我难忘的一段关于亲情的调解故事。



浙江嘉兴南湖区人民法院：走进小学开展主题普法

▼“如果你看到同学被欺负，你是上去帮忙呢？还是躲在一旁看热闹？”

近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法官王琳走进辖区凤桥镇中心小学，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王琳围绕学生欺凌主题，采用提问式教学法，通过一个个案例，把原本枯燥的法律知识讲得明明白白。图为学生积极抢答问题。

何云芳 徐雨周 摄

广东江门蓬江区法院：法官和人大代表联合解纷

▲近日，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社院人民法庭法官联合区人大代表成功调解一起承包合同纠纷。

为种植柑果，陈某于2022年与杜阮镇某经济社签订耕地承包合同。因资金流转困难，陈某自2026年1月起拖欠承包款，某经济社催款无果后将其诉至法院，主张解除合同、返还土地、没收定金以及支付承包款、违约金约6万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谭海明邀请区人大代表一同到柑园现场开展调解。经法官释法、代表说理，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并约定分期支付拖欠的承包款。

图为调解现场。

李小红 梁志艳 摄

一棵树摇动另一棵树

——大溪法庭里的“老娘舅”

海 飞

编者按

以法理守底线，以温情化隔阂。作家海飞以质朴温润的笔触，娓娓讲述温岭法院大溪法庭里一段段治愈人心的故事。一百零一岁赵阿公的心事、外地媳妇的多年心结……调解员与法官耐心劝解、悉心疏导，融情理于法理，如此亲切、如此温暖。或许这就是法治最动人的一部分：它给人以勇气，再传递下去，点燃另一个人的勇气。让我们品读“知名作家进法院”系列作品之《一棵树摇动另一棵树》，感受柔性司法的力量，见证平凡身影以温暖守护人间烟火的美好瞬间。

一百零一岁的赵阿公，本是四代或者五代同堂享乐的年龄，却有一件事像一根针一样，始终刺痛着他。赵阿公一直与小儿子一家生活，也允诺将一处房子给小儿子一家。但当小儿子想重建这幢房子的时候，却发现该处房子早已登记在了大哥的户头上。为了这幢房子的归属，兄弟俩多次争吵。而这位老人也因此夹在其中，再没有过上团圆年。赵阿公为何没有直接告诉小儿子房子已经被过户？赵阿公为什么要答应房子过户给小儿子？大儿子和小儿子争的只是房子吗？

对于这起分家析产纠纷，这是摆在调解员叶忠乐面前的三问。

很快，叶忠乐与法官廖嫻通过组织当事人召开“家庭会议”的形式，弄清了他们的想法。大儿子认为房子是很久之前登记的，父亲协助弟弟告他，让他感到委屈。小儿子认为是父亲允诺将房子给他的，大哥蛮不讲理。而父亲则是陷在两个儿子之间，谁都不想伤害，谁都不想亏待。于是，造成了今日的僵局。

一场亲人内部之间的争执，看似争的是房产归属，实际上争的是父亲的认可和偏爱。最后，案子在调解员的协助下，进行了三方都满意的协商。在2024年春节前夕，赵阿公实现了愿望，两个儿子一左一右挽起了他们的老父，拍下了全家福。透过照片，能看到赵阿公的脸上流露出了孩子般满足的笑。

然而，听完这个事后，我却想起了我的一位朋友的故事。故事的开始，也是这样的开头，甚至全家福的故事都有相似之处。但那个故事的结尾是，直至老人离世之前一周，一家人才勉强拍了一张全家福。葬礼举办的时候，全家人在悲伤之中，似乎前所未有的亲密了。

葬礼之后，又一次渐行渐远……我想，如果当时我的这位朋友所在的城市，也有这样一位“老娘舅”，故事也许会走向一个不一样的结局。

另一个让我印象深刻的案例，则是一桩能看到“时代性”的故事——一场历时4年，并有着“民转刑”风险的离婚纠纷。

女方陈某是外地媳妇，与男方王某2006年登记结婚，2020年实际分居。而后四年开始漫长的离婚纠纷。调解员杨菊素接手这项工作，发现女方陈某，每次调解都会情绪失控，导致一些释法明理的工作无法展开。而更重要的是，因为父母之间的过激言行，当事人的两个女儿都受到了很大的心理伤害。

同样作为女性的调解员杨菊素，为了不让当事人的离婚纠纷持续影响他们的孩子，和廖嫻法官反复复盘，终于找到了陈某的心结——既然陈某认为今日的处境，是因为没有娘家人撑腰，那么就找一群“娘家人”给她撑腰。杨菊素请来了“新温岭人妇联”，让几位外地嫁来的妇女代表以“娘家人”身份坐进调解室。果然，陈某不再情绪化哭闹，而是平静地倾诉了自己多年的郁结。最终，一场耗时四年的“离婚大战”，终于得以心平气和地画下了句号。

这起案件，无论是“新温岭人妇联”的协助，还是从“依法调解”到“用心调解”，其实背后映射的，都是法治社会中不断完善的人文温情。

另一件让我难忘的是一封来信。2025年12月，大溪法庭庭长尚文婷收到一封夹着银杏叶的信。来信人王芳（化名）在给尚庭长的信上写下，“此时窗外银杏已一片金黄，我的

生活也步入了沉静而丰饶的新轨”。王芳是一起人格权纠纷的原告，和男友交往后，却发现男友追求她时是已婚状态。她陷入抑郁，想要一个说法。然而身边人却说她太较真了，劝她不要打官司。尚庭长是几乎唯一告诉她“你没有错”的人。最终，王芳得到了应有的道歉，生活也重新迈入了正轨。不久，王芳把收到的部分赔偿款项捐赠给了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她在信里告诉尚文婷，“您给予我向内生长的勇气”。

我想，这就是榜样的意义。彼时的尚庭长或许并不知道，她在法庭上说出的那句“你没有错”，落在一个内心几近崩溃的人心里，是怎样的一种支点。而这或许就是法治最动人的一部分：它给人以勇气，再传递下去，点燃另一个人的勇气。多像一棵树对另一棵树的守望，一片银杏叶飘向另一片银杏叶的轮转。

离开大溪镇那天，是小年前夕。同车的作家们在侃大山，说“一方平安之外，一方和谐”也很重要，公检法都在自己的齿轮上旋转，而法院、法庭、法官以及调解员等，都是其中一环。我想，齿轮这个比喻形象，可也不全对。齿轮是严丝合缝的，而我在大溪法庭看到的调解员的工作，柔软，没有规则，却无比接近法治的本质，让人始终保有尊严，让断裂的关系找到修复抑或是释然的可能。

大溪镇的这四名调解员，如果不走近，只觉得他们是普通老人。走近了，才发现他们在平凡中闪光。回程的车上，我把车窗摇下一条缝。初春的风灌进来，带着浙东平原特有的清冽。我又想起少年时枫桥镇那面写着标语的灰墙，想起那些手工红漆的大字。几十年过去，墙早已拆了。可是“枫桥经验”没有消失，它从一堵墙，流进无数个像大溪法庭这样小小的院落里，流进一段又一段希望弥合的关系里。

调解员的工作，多像德国哲学家雅斯贝尔斯所说的，“一棵树摇动另一棵树，一朵云推动另一朵云，一个灵魂唤醒另一个灵魂”。而文学，或许就是要把这些不易被看见的闪光，从平凡的生活里捡拾出来，擦干净，放在阳光下。

此刻写下这段文字的时候，马年春节将过。我想，调解室里又响起“老娘舅”熟悉的声音，如此亲切，如此温暖。这大约就是人间烟火。

黑龙江泰来：筑牢塔子城遗址文物保护屏障

本报讯 近日，黑龙江省泰来县人民法院开展塔子城遗址保护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干警深入村屯、学校及文化活动现场，发放文物保护宣传资料1000余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70余人次。

据悉，塔子城辽金古城遗址作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黑龙江省西部现存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的古城遗址。

一年来，泰来法院立足司法职能，创新打造“文物安全保护+文旅融合发展+非遗传承护航”的特色司法模式，将塔子城遗址保护纳入重点司法服务清单，联合泰来县文化馆、塔子城文化站等部门，构建起全链条、常态化、协同化的文物保护工作格局。

在审判履职上，泰来法院聚焦涉遗址盗掘、损毁、违规建设等关键领域，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工作机制。近五年，涉塔子城遗址及周边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5%，高效化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纠纷，从源头避免遗址受损。同时坚持对危害文物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从严从快惩处，筑牢文物安全司法保护屏障。

在普法宣传上，泰来法院坚持将古城遗址保护与服务文旅融合发展有机结合，选派业务骨干为来访游客主动提供司法宣传服务。借助塔子城文化站节庆活动设立司法服务站，以案释法、以法明理，让“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理念深入人心，同时推动法治保护与文化遗产深度融合，为塔城辽金酒坊、黑龙江塔城老酒酿造技艺等地方非遗传承人提供法律咨询十余次，在技艺传承、品牌培育、侵权防范等方面提供专业法律指引，让千年古城在司法保护中实现活化传承。（霍 达）

电视剧《家事法庭》斩获第六届新时代国际电视节斑斓螺奖多项荣誉

⇒上接第一版 据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显示，该剧平均收视率达3.052%，平均收视份额达12.64%，首播总收视人次达5.7亿，成为五年以来法治题材剧收视第一。在网络端，该剧同样表现不俗。截至6月16日，全网累计有效播放量达2.26亿次，微博相关话题最高阅读量超7.5亿，抖音主话题播放量突破21.3亿，豆瓣评分7.4分。网友以海量留言和二审视频等多种形式紧跟剧情参与互动，形成网络传播热潮。

播出期间，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中国青年报》《中国艺术报》《文艺报》《法治日报》《民主与法制时报》《北京日报》等多家主流媒体主动刊发多篇相关报道和剧评；国家广电总局与多所高校的领导、专家们撰写了多篇剧评，肯定该剧在传播法治文化方面的重要作用。

新时代国际电视节斑斓螺奖由中国港澳主流媒体联合主办，中国娱乐产业研究院、中国电影研究院、中国城市研究院提供战略支持，评选范围是在中国内地、台湾、香港和澳门四地主流电视台和视频网站播出的华语剧集。《家事法庭》此次在众多参赛作品中脱颖而出并斩获多项荣誉，充分体现了业界对该剧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认可，彰显了法治题材电视剧创作的新突破。